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599號

原告 陳尉州

被告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高雄營業所」，然其事實及理由欄復記載「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被告)」，前後記載已有不一，又「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高雄營業所」並無獨立法人格，亦查無「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高雄營業所」有何公司登記或代表人之資料。是經本院當庭確認原告起訴對象應更正為「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，而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冒佩好